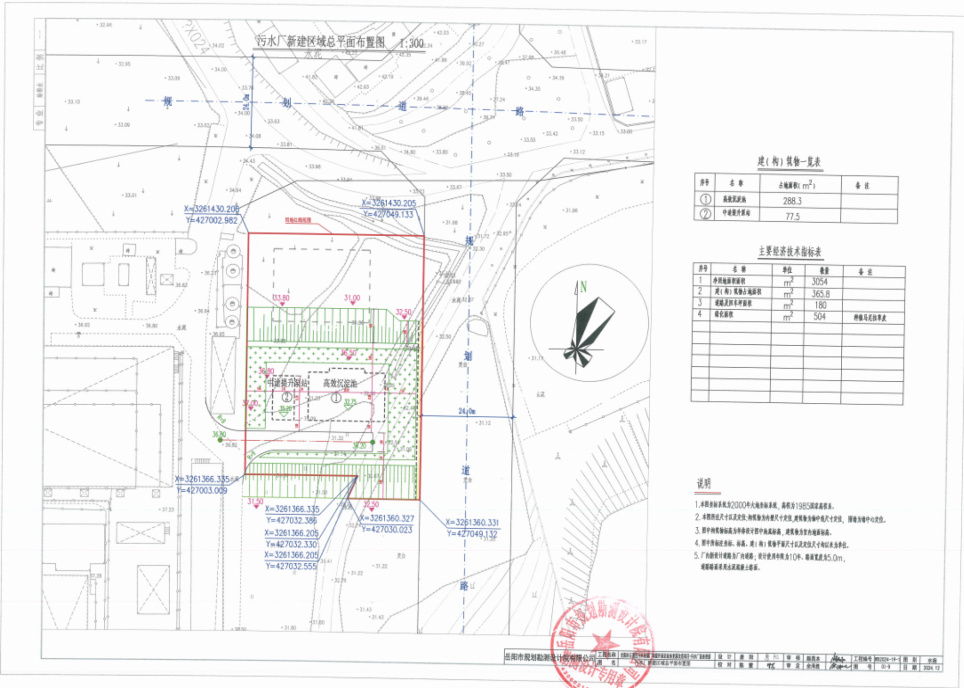


岳阳市云溪区污水处理厂和提升泵站设备更新改造项目-污水厂设备更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30603202500022 号

电子监督号 43060002050007407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岳阳市云溪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4306

岳阳市云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建设单位(个人)

建设项目名称 岳阳市云溪区污水处理厂和提升泵站设备更新改造项目-污水厂设备更新

建设位置 岳阳市云溪区污水处理厂新建区域

建设规模 365.8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单 2. 工程红线图 3. 工程开工前需向自然资源局申报工程用地, 并缴纳土地出让金方可开工。4. 工程竣工后, 建设单位需在六个月内向自然资源局申报竣工验收资料, 5. 说明: 该用地11亩建筑总面积365.8平方米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修正版)第四十条, 以及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(住建部建规(2013)166号)第二十条之规定, 我局现依法将该项目规划工程许可向社会进行批后公布。